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发厅〔2017〕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期，我国北方和江南、华南等地出现多次强降雨天气，造成部分地区灾情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减电〔2017〕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综合减

灾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民政、国土、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形成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合力，争取资金、物资、技术、装备等支持，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进一步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和超前防范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强灾害天气对教育教学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密切关注汛情灾情，进一步加强与气象、水利、国土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暴雨洪涝等灾情预测预报信息。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手段，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多途径、多平台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切实做到发送到人、预警到人。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形势，深入排查、辨识、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和危险因素，修订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提前制定学校师生紧急疏散转移方案。安排好暑期留校学生的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向学生宣传普及预防灾害风险知识，提醒学生家长配合做好学生在校和暑假期间灾害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寄宿制学校值班工作，确保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险情。

三、着力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前期开展灾害风险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土、建设等部门的配合，针对汛期可

能多发的暴雨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各种自然灾害，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一步组织开展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学校危旧房屋、校园围墙、校园楼宇地下室、学生生活社区、教学楼、实验室、校内水电设施、校园周边山体等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做到不遗漏一栋校舍、不放过一处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情况，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抓紧整改，尽快消除隐患，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员安全。要充分利用暑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新建、改扩建学校选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学校建设在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

四、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遇有暴雨等恶劣天气，学校可灵活调整教学计划和上学时间，必要时果断停课，并及时通知到学生和家長。一旦发生暴雨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迅速、坚决组织疏散、转移和撤离处于危险区域的师生。暂停使用受灾学校教室、宿舍等校舍，积极稳妥做好受伤师生救治、师生安置复课、灾后重建等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6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6月27日印发
